

2025 年冠县司法局机关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主要职责

（一）承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政策和规定，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的责任。

（二）承担制定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和依法治县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镇（街道）、各行业的依法治理工作的责任。

（三）指导和管理对刑满释放人员的过渡性安置帮教工作。

（四）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顾问和法律援助工作；监督管理全县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管理和稽查全县法律服务市场。

（五）指导和监督全县公证工作。

（六）指导和管理全县人民调解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七）指导和管理全县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

（八）制订全县法学教育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九）承担全县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指导乡镇（街道）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十）指导和管理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装备工作。

（十一）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二）负责局机关离退休干部服务工作。

（十三）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冠县司法局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1. 办公室
2. 装备财务保障科
3. 政治处
4. 法律顾问室
5. 备案审查科
6. 行政执法监督科
7. 行政复议应诉科
8. 法治调研科
9. 法治督察科
10. 社区矫正工作科
11. 普法与依法治理科
12.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13.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14. 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冠县司法局机关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629.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29.43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1,333.5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21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55.93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92.7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29.43	本年支出合计	1,629.43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629.43	支 出 总 计	1,629.43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冠县司法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 育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收 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收 入								
合 计				1,629.43	1,629.43	1,629.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33.54	1,333.54	1,333.54										
	06		司法	1,333.54	1,333.54	1,333.54										
		01	行政运行	870.07	870.07	870.0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00	73.00	73.00										
		04	基层司法业务	60.00	60.00	60.00										
		05	普法宣传	40.00	40.00	40.00										
		06	律师管理	20.00	20.00	20.00										
		07	公共法律服务	120.00	120.00	120.00										
		10	社区矫正	20.00	20.00	20.00										
		99	其他司法支出	130.47	130.47	130.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21	147.21	147.2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21	147.21	147.21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2	7.72	7.72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99	92.99	92.99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50	46.50	46.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93	55.93	55.9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93	55.93	55.93										
		01	行政单位医疗	55.93	55.93	55.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75	92.75	92.75										
	02		住房改革支出	92.75	92.75	92.75										
		01	住房公积金	92.75	92.75	92.75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冠县司法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1,629.43	1,165.96	463.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33.54	870.07	463.47	
	06		司法	1,333.54	870.07	463.47	
		01	行政运行	870.07	870.0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00		73.00	
		04	基层司法业务	60.00		60.00	
		05	普法宣传	40.00		40.00	
		06	律师管理	20.00		20.00	
		07	公共法律服务	120.00		120.00	
		10	社区矫正	20.00		20.00	
		99	其他司法支出	130.47		130.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21	147.2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21	147.21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2	7.72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99	92.99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50	46.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93	55.9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93	55.93		
		01	行政单位医疗	55.93	55.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75	92.75		
	02		住房改革支出	92.75	92.75		
		01	住房公积金	92.75	92.75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冠县司法局机关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29.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1,333.54	1,333.54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21	147.21		
		八、卫生健康支出	55.93	55.93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92.75	92.75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629.43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629.43	1,629.43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629.43	支 出 总 计	1,629.43	1,629.4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冠县司法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 629. 43	1, 165. 96	1, 109. 34	56. 62	463. 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333. 54	870. 07	813. 45	56. 62	463. 47
	06		司法	1, 333. 54	870. 07	813. 45	56. 62	463. 47
		01	行政运行	870. 07	870. 07	813. 45	56. 6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 00				73. 00
		04	基层司法业务	60. 00				60. 00
		05	普法宣传	40. 00				40. 00
		06	律师管理	20. 00				20. 00
		07	公共法律服务	120. 00				120. 00
		10	社区矫正	20. 00				20. 00
		99	其他司法支出	130. 47				130. 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 21	147. 21	147. 2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 21	147. 21	147. 21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 72	7. 72	7. 72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 99	92. 99	92. 99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 50	46. 50	46. 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 93	55. 93	55. 9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 93	55. 93	55. 93		
		01	行政单位医疗	55. 93	55. 93	55. 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 75	92. 75	92. 75		
	02		住房改革支出	92. 75	92. 75	92. 75		
		01	住房公积金	92. 75	92. 75	92. 7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冠县司法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165.96	1,109.34	56.6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101.62	1,101.62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50.67	350.67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85.14	285.14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7.68	97.68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1.31	51.3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92.99	92.99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6.50	46.5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5.93	55.9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46	4.4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92.75	92.7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19	24.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6.62		56.62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8.40		18.4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2		4.82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33.40		33.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2	7.72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7.72	7.7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冠县司法局机关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5.40	0.00	4.92	0.00	4.92	0.48	5.30	0.00	4.82	0.00	4.82	0.4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冠县司法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冠县司法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冠县司法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合计						1,165.96	1,165.96	1,165.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101.62	1,101.62	1,101.62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50.67	350.67	350.67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85.14	285.14	285.14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7.68	97.68	97.68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1.31	51.31	51.3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92.99	92.99	92.99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6.50	46.50	46.5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5.93	55.93	55.9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46	4.46	4.4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92.75	92.75	92.7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19	24.19	24.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6.62	56.62	56.62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8.40	18.40	18.4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2	4.82	4.82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33.40	33.40	33.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2	7.72	7.72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7.72	7.72	7.72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冠县司法局机关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463.47	463.47	463.47						
2025 年普法经费	其他运转类	40.00	40.00	40.00						
2025 年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	其他运转类	60.00	60.00	60.00						
2025 年司法辅助事务	其他运转类	65.00	65.00	65.00						
2025 年综合业务费	其他运转类	8.00	8.00	8.00						
2025 年冠县县委、县政府法律顾问 及专家库人员经费	其他运转类	20.00	20.00	20.00						
2025 年法律援助经费	特定目标类	120.00	120.00	120.00						
2025 年社区矫正经费	特定目标类	20.00	20.00	20.00						
2025 年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	特定目标类	130.47	130.47	130.47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冠县司法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239.50	239.50	239.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9.50	239.50	239.50						
	06		司法	239.50	239.50	239.5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75	65.75	65.75						
		04	基层司法业务	60.00	60.00	60.00						
		05	普法宣传	21.15	21.15	21.15						
		07	公共法律服务	7.00	7.00	7.00						
		99	其他司法支出	85.60	85.60	85.60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5 年收入预算 1,629.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29.43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 年支出预算 1,629.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65.96 万元，项目支出 463.47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5 年收支预算 1,629.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250.34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减少 250.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 250.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与上年持平。

2. 支出预算减少 250.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31.91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282.25 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减少开支。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5.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0 万元，下降 1.85%，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减少开支。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82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0 万元，下降 2.03%，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减少开支。

3. 公务接待费 0.48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5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56.62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9.42 万元，下降 14.26%。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减少开支。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239.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39.5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5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

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冠县司法局机关 2025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8 个，预算资金 463.4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63.47 万元。拟对 2025 年普法经费、2025 年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等 8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463.4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63.47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 2025 年普法经费等项目支出 2025 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371525250022011000067		项目名称	2025年普法经费
主管部门	冠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冠县司法局机关
绩效目标	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升，全民普法工作体系更加健全，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明显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普法经费成本标准	≤0.8元/人	按照标准支出得10分，没有按照标准支出不得分
		普法经费总成本	≤40万元	拨付经费达到40万得10分；拨付经费30—40万得7分；拨付经费低于30万得5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宣传活动	≥3次	大于等于3次，得3分，少一次扣1分，。
		建设法治文化阵地	≥2个	大于等于2个，得3分，少一个扣1分。
		指导、监督全县“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	≥40个	大于等于40个，得8分，少一个扣0.2分。
		县级和科级干部无纸化普法考试	=1次	按照上级政策安排，组织普法考试1次得3分，未组织不得分。
		一般人员普法考试	=1次	按照上级政策安排，组织普法考试1次得3分，未组织不得分。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	=100%	合格，得3分；90%—100%扣1分，80%—90%扣2分，80%以下扣3分。
		参考及格率	≥90%	完成指标值，得4分，完成60%—90%得3分，完成60%以下不得分。
	时效指标	法治宣传完成时限	12月底前完成	完成指标值，得4分，未完成指标值，不得分。
		法治文化阵地完成时限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完成指标值，得3分，未完成指标值，不得分。
		指导、监督全县“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时限	按照规定完成	完成指标值，得3分，未完成指标值，不得分。
		普法考试完成时限	按照要求完成	完成指标值，得3分，未完成指标值，不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干部群众法律意识	增强	干部群众法律意识增强，得10分，未增强，扣1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依法治理水平	提升	提升依法治理水平，得10分，未提升，扣1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单位对司法局满意度	≥80%	满分3分。为四个档次：满意度<50%，不得分，50%≤满意度<60%得1分，60%≤满意度≤70%，得2分，满意度≥80%得3分。
		企业对司法局满意度	≥80%	满分3分。为四个档次：满意度<50%，不得分，50%≤满意度<60%得1分，60%≤满意度≤70%，得2分，满意度≥80%得3分。
		学校对司法局满意度	≥80%	满分4分。为四个档次：满意度<50%，不得分，50%≤满意度<60%得2分，60%≤满意度≤70%，得3分，满意度≥80%得4分。

项目编码	37152525002201100007F		项目名称	2025年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
主管部门	冠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冠县司法局机关
绩效目标	发挥专职人民调解员作用，推进人民调解职业化、专业化、规范化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职调解员服务费总金额	≤60万元	全年发放金额达到40-70万元得10分；发放金额达到30-40万元得6分；发放金额低于30万的不得分；
		每季度调解服务费	≥9万元/季度	按照支出标准支出得10分，无特殊情况超出支出标准不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服务第三方	1个	一个第三方，得10分
		全年调解案件数量	≥800件	全年调解卷宗数量高于或等于800件得5分；件数低于800件得3分；
		每月调解案件数	≥100件	每月调解卷宗数量高于或等于100件得5分；件数低于800件得3分；
	质量指标	服务中，卷宗整理是否规范	规范	卷宗规范得5分，不规范根据比例相应扣分。
		服务是否依法依规调解案件	依法依规	全年无违法违规案件得5分；每出现违法违规案件扣1分；
	时效指标	服务费发放时间	按时拨付	经费按时发放得5分；，没有及时发放不得分。
		调解服务是否及时	及时	经费按时发放得5分；，没有及时发放不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治理，推动基层民主法治建设	促进社会治理，推动基层民主法治建设	持续促进，得10分；没有完成指标值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	持续促进，得10分；没有完成指标值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解服务基本达到群众满意	≥90%	满分3分。为四个档次：满意度<60%，不得分，60%≤满意度<80%得1分，80%≤满意度<90%，得2分，满意度≥90%得3分
		调解服务中，大部分案件调解成功率	≥90%	满分3分。为四个档次：满意度<60%，不得分，60%≤满意度<80%得1分，80%≤满意度<90%，得2分，满意度≥90%得3分
		对第三方提供服务工作的满意度	≥90%	满分4分。为四个档次：满意度<60%，不得分，60%≤满意度<80%得1分，80%≤满意度<90%，得2分，满意度≥90%得3分

项目编码	371525250022011000085		项目名称	2025年司法辅助事务
主管部门	冠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冠县司法局机关
绩效目标	提高司法效率，利于进一步深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改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司法辅助人员每年服务费	≤65万元	符合要求的得10分，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
		司法辅助人员每季度服务费	≤20万	符合要求的得10分，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司法辅助事务单位	1个	符合要求的得3分，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送达案件	≤423件	符合要求的得3分，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财产保全案件	≤424件	符合要求的得3分，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终本调查	≤40件	符合要求的得3分，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执行前调解	≤25件	符合要求的得3分，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质量指标	送达案件	≥80%	分值区间在100%-80%（含）得4分、分值区间在80%-60%（含）得3分、分值区间在60%-0%得1分
		财产保全案件	≥90%	分值区间在100%-80%（含）得4分、分值区间在80%-60%（含）得3分、分值区间在60%-0%得1分
		终本调查	≥80%	分值区间在100%-80%（含）得4分、分值区间在80%-60%（含）得3分、分值区间在60%-0%得1分
		执行前调解	≥80%	分值区间在100%-80%（含）得4分、分值区间在80%-60%（含）得3分、分值区间在60%-0%得1分
	时效指标	案件送达及时率	≥80%	分值区间在100%-80%（含）得4分、分值区间在80%-60%（含）得3分、分值区间在60%-0%得1分
		费用及时间	按月	符合要求的得5分，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提高司法效率	长期	符合要求的得10分，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年限	≥1年	符合要求的得10分，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整体评价满意度	≥90%	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4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专业能力满意度	≥90%	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3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2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1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工作态度满意度	≥90%	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3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2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1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项目编码	37152525002201100009W		项目名称	2025年综合业务费	
主管部门	冠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冠县司法局机关	
绩效目标	合理使用经费，保障部门工作日常管理和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	≥2万元	能够保障部门工作，完成指标值，得7分，不能够满足部门工作正常运转，不得分。	
		材料印刷	≥0.18元/页	达到支出标准，得7分，达不到支出标准，根据行业变动情况，得5分	
		弥补单位经费不足总成本	≤8万元	根据工会经费提取情况，提取≤30000元，得6分，超出10000元，扣2分，超出2万元，扣4分，超出3万，不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数	≥70人	保障职工人数≥70人，得4分，不能满足一人扣0.1分，直至扣完不得分。	
		开展党日活动	≥8次	党员活动12次及以上，得6分，每少一次扣1分，扣完不得分。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性	文字描述	依法依规使用资金，得6分，违规不得分。	
		学习政策精神完成情况	完成	保障学习完成情况得6分，保障50%以上，得3分，保障学习情况50%以下，不得分。	
		各项支付工作完成率	100%	无特殊情况，资金支付及时得6分，推迟不得分。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完成	资金支付及时，得6分，支付不及时，不得分。	
		保障工作及时开展	及时	保障工作及时开展转，得6分，没有保障正常运转，不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建引领，发挥党员带头作用	提升	开展活动充分发挥党员带头作用，得10分，没有提升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年	保障正常运转，得10分，没有保障正常运转，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满分3分。为四个档次：满意度<60%，不得分，60%≤满意度<80%得1分，80%≤满意度<90%，得2分，满意度≥90%得3分。	
		职工满意度	≥80%	满分3分。为四个档次：满意度<60%，不得分，60%≤满意度<80%得1分，80%≤满意度<90%，得2分，满意度≥90%得3分。	
		党员满意度	≥80%	满分4分。为四个档次：满意度<60%，不得分，60%≤满意度<80%得2分，80%≤满意度<90%，得2分，满意度≥90%得4分。	

项目编码	371525250022011000107		项目名称	2025年冠县县委、县政府法律顾问及专家库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冠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冠县司法局机关
绩效目标	为县委、政府依法作出决策，规范行政执法活动，推动冠县法治政府建设水平不断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20万元	经费达到或者接近20万得10分；经费低于13万得5分；
		法律顾问培训费用	≤5万元	经费达到或者接近5万得10分；经费低于5万得2分；经费低于1万得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法律服务数量	≥50件	数量大于或等于50件得5分；数量在40-49件之间得4分；数量低于40件得3分
		外聘法律顾问开展法治讲座数量	≥5次	法治讲座数量高于或等于5件得5分；次数在3-4件之间得4分；次数低于或等于2件不得分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工作委派单提交率	≥90%	法律顾问工作委派单提交率高于或等于90%得5分；提交率在70%-89%之间得4分；提交率低于或等于69%不得分
		法律服务合格度	≥90%	合格度达到90%以上得5分；合格度在80%-90%之间得3分；合格度低于79%不得分
	时效指标	法律服务完成及时率	≥90%	项目完成及时率达到90%以上得5分；项目完成及时率在80%-90%之间得3分；项目完成及时率低于79%不得分
		服务经费发放时间	按时发放	经费按时发放得5分；经费拖欠30个工作日以上得3分；经费拖欠60个工作日以上得0分
		法律顾问工作委派单提交时间	按时提交	按时提交得10分；委派单拖欠1月提交得8分；委派单拖欠2个月得5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县委、政府合法权益和公众形象，推动冠县依法治县、法治政府建设的进程。	不断增强	完成指标值，得10分；指标基本完成得8分；指标完成度低得5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干部法治思维提升的可持续影响年限	≥2年	完成指标值，得10分；指标基本完成得8分；指标完成度低得5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县委对法律顾问满意度	≥80%	满意度达到80%以上得3分；满意度在50%-80%之间得2分；满意度低于49%不得分
		县政府对法律顾问满意度	≥80%	满意度达到80%以上得3分；满意度在50%-80%之间得2分；满意度低于49%不得分
		司法局对法律顾问满意度	≥80%	满意度达到80%以上得4分；满意度在50%-80%之间得2分；满意度低于49%不得分

项目编码	371525253801011000045		项目名称	2025年法律援助经费
主管部门	冠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冠县司法局机关
绩效目标	加大法律援助宣传力度，着力提升广大人民群众法治意识，提高法律援助在群众中的知晓率，扩大社会影响。深入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法》，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工作职能，全力满足困难群众的法律援助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拨付法律援助办案经费总成本	≤179万元	根据政策要求，拨付经费到位，得5分，根据指标值，相应赋值。
		民事案件律师辩护补贴标准	≤1200元/件	根据经费标准发放，完成指标值，得5分，低于指标值，不得分。
		刑事案件律师辩护补贴标准	≤1200元/件	根据经费标准发放，完成指标值，得5分，低于指标值，不得分。
		刑事案件值班律师补贴标准	≤200元/件	根据经费标准发放，完成指标值，得5分，低于指标值，不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民事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500件	办理案件完成指标值，得4分，完成90%以上指标值，得3分，80%-90%，得2分，80%以下得1分。
		办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200件	办理案件完成指标值，得4分，完成90%以上指标值，得3分，80%-90%，得2分，80%以下得1分。
		刑事案件值班律师案件数量	≥200件	办理案件完成指标值，得4分，完成90%以上指标值，得3分，80%-90%，得2分，80%以下得1分。
	质量指标	民事案件规范整理结案卷宗率	≥80%	咨询人次完成指标值，得4分，完成90%以上指标值，得3分，80%-90%，得2分，80%以下得1分。
		刑事案件规范整理结案卷宗率	≥80%	完成指标值，得8分，未完成指标值，得5分。
	时效指标	援助案件审查时限	≤7天	完成指标值，得8分，未完成指标值，得5分。
		援助案件指派时限	≤3天	完成指标值，得8分，未完成指标值，得5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各类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	≥500万元	完成指标值，得10分，完成指标值80%得8分，完成指标值50%得5分。完成指标值低于50%，不得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	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	完成指标值，得5分，完成指标值80%得8分，完成指标值50%得5分。完成指标值低于50%，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帮助社会弱势群体实现	完成指标值，得5分，完成指标值80%得8分，完成指标值50%得5分。完成指标值低于50%，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事案件受援人满意度	≥90%	满分3分。为四个档次：满意度<60%，不得分，60%≤满意度<80%得1分，80%≤满意度<90%，得2分，满意度≥90%得3分。
		刑事案件受援人满意度	≥90%	满分3分。为四个档次：满意度<60%，不得分，60%≤满意度<80%得1分，80%≤满意度<90%，得2分，满意度≥90%得3分。
		解答法律咨询满意度	≥90%	满分4分。为四个档次：满意度<60%，不得分，60%≤满意度<80%得2分，80%≤满意度<90%，得2分，满意度≥90%得4分。

项目编码	371525254101011000028		项目名称	2025年社区矫正经费
主管部门	冠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冠县司法局机关
绩效目标	按照要求对矫正对象进行入矫解矫、调查评估、系统维护服务及刑满释放人员安置管理等业务，不断完善矫正中心软硬件设施，提高教育矫治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经济成本	≤30.74万	拨付经费达到或接近30.74万得7分；25 < 拨付经费 ≤ 30.74万，得3分；25万以下得2分。
		社区矫正设备购置	≤3.2万/台	支出标准达到指标值得7分，根据市场行情，达不到标准不得分。
		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基地	≤10万元	根据合同，达到指标值得6分，达不到合同标准不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评估案件	≥220件	100%完成委托机关调查得5分；96%-99%完成委托机关调查得4分；90%-95%完成委托机关调查得3分；90%以下不得分。
		入矫人数	≥200人	完成入矫100%得5分；完成入矫96%-99%得4分；完成入矫90%-95%完成入矫得3分；入矫90%以下不得分。
		解矫人数	≥200人	完成解矫100%得5分；完成解矫96%-99%得4分；完成解矫90%-95%得3分；完成解矫90%以下不得分。
		云集成服务	≤1年	完成终端云平台维护得3分；未完成不得分；
		社区矫正柜面式自助终端	≥2台	完成设备购置得2分；未完成得1分；
		社区矫正中心设备	≤10个	完成设备购置得2分；未完成得1分；
	质量指标	矫正案件办理	依法办理	完成矫正案件办理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
		设备验收合格情况	合格	完成设备购置的验收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
	时效指标	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依法办理	完成社区矫正对象的接收得4分；未完成不得分
		解除社区矫正对象	依法办理	完成社区矫正对象的解除得4分；未完成不得分
		业务开展及时	及时	及时开展相关业务得2分；未完成不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	犯罪率≤2%得10分；犯罪率≤3%≥2%得7分；犯罪率≥4%得5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区矫正安保维稳	重大影响事件≤1%得10分；重大影响事件≤2%≥1%得7分；重大影响事件≥3%得5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态度满意度	≥80%	满分3分。为四个档次：满意度<60%，不得分，60%≤满意度<70%得1分，70%≤满意度<80%，得2分，满意度≥80%得3分。
		整体评价满意度	≥80%	满分3分。为四个档次：满意度<60%，不得分，60%≤满意度<70%得1分，70%≤满意度<80%，得2分，满意度≥80%得3分。
		工作程序满意度	≥80%	满分4分。为四个档次：满意度<60%，不得分，60%≤满意度<70%得1分，70%≤满意度<80%，得2分，满意度≥80%得4分。

项目编码	371525254501011000025		项目名称	2025年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
主管部门	冠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冠县司法局机关
绩效目标	基层自治自管能力得到有效提升，群众运用法律解决问题的意识得到不断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律顾问经费总额	≤130.4662万元	经费达到或者接近130.4662万得4分；经费低于100万得2分；经费低于80万得0分
		2024年1-4月经费	≤44.8662万元	经费达到或者接近44.8662万得4分；经费低于40万得2分；经费低于35万得0分
		2025年法律顾问经费	≤85.6万元	经费达到或者接近85.6万得4分；经费低于80万得2分；经费低于75万得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居法律顾问覆盖率	≥90%	村级法律顾问覆盖率达到或者超过90%得5分；村级法律顾问覆盖率在70%-89%之间得2分；村级法律顾问覆盖率低于或者等于69%不得分
		顾问团覆盖率	≥88%	顾问团覆盖率达到或者超过88%得5分；顾问团覆盖率在80%-87%之间得2分；顾问团覆盖率低于或者等于79%不得分
		法律服务工作日志次数	≥1次	日志次高于或等于1次得5分；不填写日志不得分
	质量指标	日志提交率	≥90%	日志提交率高于或等于90%得5分；日志提交率在70%-89%之间得2分；日志提交率低于或等于69%不得分
		卷宗归档完整性	≥90%	档案完整性达到90%以上得5分；档案完整性在80%-90%之间得2分；档案完整性低于79%不得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项目完成及时率达到90%以上得5分；项目完成及时率在80%-90%之间得2分；项目完成及时率低于79%不得分
		补助经费发放时间	根据考核时间	经费按时发放得5分；经费拖欠6个月以上得2分；经费拖欠1年以上得0分
		档案归档时间	年	年底完成归档得5分；档案拖欠2月完成得3分；档案拖欠5月完成得1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基层自治自管能力，增强群众法律意识	不断增强	完成指标值，得10分；指标基本完成得8分；指标完成度低得5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群众法治思维提升的可持续影响年限	≥1年	完成指标值，得10分；指标基本完成得8分；指标完成度低得5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镇党委政府对顾问团满意度	≥80%	满意度达到80%以上得3分；满意度在50%-80%之间得2分；满意度低于49%不得分
		村两委对村级法律顾问满意度	≥80%	满意度达到80%以上得3分；满意度在50%-80%之间得2分；满意度低于49%不得分
		群众对村级法律顾问满意度	≥80%	满意度达到80%以上得4分；满意度在50%-80%之间得2分；满意度低于49%不得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县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